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
號

承辦單位：藥政科

承辦人：曾淑萍

電話：07-7134000#6256

傳真：07-7229974

電子信箱：tseng69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1041975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輸入之「盧西拉家用確可易新
型冠狀病毒核酸檢測試劑套件（防疫專案核准輸入第
1106605687號）」之「鼻拭子（批號：2027877）」產品
回收乙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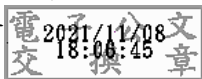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10年10月28日桃衛藥字第
11001004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公司因收到產品原廠供應商Lucira Health正式文
件通知，該快篩試劑套件中，編號3號的組件-鼻拭子（批
號：2027877），無菌保證無法獲得確保，該產品可能會影
響快篩試劑檢測的準確性，爰自主回收。可能影響之旨揭
試劑套件批號為K07A111006214M2及K07A111006214M1。
- 三、依據醫療器材管理法第58條第1項及醫療器材回收處理辦法
第2條規定，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，基於維護民眾健康安
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配合該公司辦理回收作業。



四、副本抄送本市各區衛生所，請惠予輔導相關機構業者倘有
陳列販售旨揭醫療器材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
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醫療器
材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

副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
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
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
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
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
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
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
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
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
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
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、本
局藥政科



裝

訂



線

